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年11月04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6年11月07日

一、重要提示

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915号文《关于准予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3年10月23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0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10月23日。截至2026年10月23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24日刊登的《关于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自2026年10月24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第一次清算的清算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基金概况

基金简称	长江长宏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94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23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6年10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10,767,309.41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资产配置和精选个股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 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长宏混合发起A	长江长宏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72	019473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6年10月23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615,525.34份	151,784.07份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91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8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23年10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4,202,894.85份，其中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折合基金份额54,198,069.70份，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结转的份额4,825.15份。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3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0月23日。自2026年10月24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2026年10月24日刊登了《关于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10月2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2026年10月23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293,982.84
存出保证金	2,737,556.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77
应收股利	3,734.98
应收清算款	471,207.64
资产总计	10,506,393.10

负债和净资产	最后运作日（2026年10月23日）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27,366.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8,569.25
应付托管费	1,428.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40.66
应交税费	41.43
其他负债	350.01
负债合计	37,796.04
净资产：	
实收资金	10,767,309.41
未分配利润	-298,712.35
净资产合计	10,468,597.0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506,393.10

注：清算报告截止日2026年10月2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10,767,309.41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0.9724元，基金份额总额10,615,525.34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0.9607元，基金份额总额151,784.07份。

五、清算情况

本基金的本次清算期间为2026年10月24日至2026年11月2日止。由于本基金持有未到账港股通股利，本基金将在股利到账后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二次分配，二次分配的时间安排根据到账时间确定。

自2026年10月24日至2026年11月2日止为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

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他清算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293,982.84元,其中存放于基金托管户的银行活期存款为人民币7,292,770.42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212.42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2,737,556.41元，其中存放于证券经纪服务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券商保证金为人民币2,737,500.36元，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56.05元，本金已于2026年10月30日划入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88.77元，于2026年10月24日、2026年10月25日计息冲销。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股利为人民币3,734.98元（采用红利除权日汇率），截至本次清算结算日尚未到账，本基金将在其到账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二次分配，分配金额以股利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471,207.64元，已于2026年10月27日划回券商保证金账户,并于2026年10月30日划入托管账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27,366.47元，已分别于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0月28日支付完毕。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8,569.25元，已于2026年10月26日支付完毕。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428.22元，已于2026年10月26日支付完毕。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40.66元，已于2026年10月26日支付完毕。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41.43元，已于2026年10月27日支付完毕。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350.01元，其中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0.01元，已于2026年10月28日支付完毕；其他应付款人民币350.00元为预提银行汇划手续费，用于支付基金清算相关划款手续费，最终以银行实际扣款金额为准。

4、清算期间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6年10月24日至2026年11月2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2,960.19
2、投资收益（注2）	-0.44
3、其他收入（注3）	5.78
清算收益小计	2,965.53
二、清算费用	
增值税金及附加税	0.31
清算费用小计	0.31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2,965.22

注1：利息收入为自2026年10月24日至2026年11月2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券商保证金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注2：投资收益为投资收益为沪港通市场交易费用。

注3：其他收入为清算期的基金赎回费收入。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6年10月23日基金净资产	10,468,597.06
加：清算报告期间净收益	2,965.22
减：2026年10月26日确认的赎回及转出金额（含费用）	2,571.02
二、清算结束日2026年11月2日基金净资产	10,468,991.26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截至2026年11月2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0,468,991.26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由于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6年11月2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中包含尚未到账的应收股利，故需进行二次清算。本基金将于上述资产到账后进入二次清算程序，并将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二次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